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凌愈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愈制药”）拟以“招拍挂”方式，用自有资金竞拍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东工业区单元（33100200706）规划道路二以东、纬一路以南 0306-01（标准地）出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51,948】平方米，出让面积【48,652】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4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凌愈制药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招拍挂”流程要求缴纳相应保证金。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条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的土地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且合理的，因此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凌愈制药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面积及成交价格以凌愈制药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凌愈制药购买该宗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并履行政府部门有关程序。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终以实际签署合同中载明的土地管理部门为准）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46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东工业区单元（33100200706）规划道路二以东、纬一路以南 0306-01（标准地）出让地块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涉及。

### （二）定价依据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金额以凌愈制药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拍程序。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均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并履行相应程序，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